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Silky Sky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宣佈，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而賣方已就溢利保證根據正式協議履行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Silky Sky之全部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正式協議，賣方楊培根先生(「楊先生」)已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純利」)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代價總額將按一比一基準抵銷買方於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後予以下調，抵銷金額相等於不足部份，即實際純利與保證溢利間之差額。倘溢利保證項下之補償金額超逾買方於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賣方有責任將任何不足部份以現金支付予買方。

董事會宣佈，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為2,436,100港元，故未能達致5,000,000港元之保證溢利。根據肥料登記管理辦法，於中國進行有機肥料商業生產前須先取得肥料臨時登記證。基於申請過程出現未能預期之延誤，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取得有關登記證，延誤了附屬公司之生產時間表。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營業額較預期為低，而純利未能達致保證溢利。

據此，楊先生有責任補償不足金額2,563,9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應付楊先生之承兌票據總未支付款額為1,048,832港元。根據正式協議所訂明之條款，有關結餘將抵銷不足金額2,563,9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楊先生已以現金向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不足金額1,515,068港元。據此，楊先生已就溢利保證根據正式協議履行其責任。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瑞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紅濤先生、楊培根先生、巫偉明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kanhan.com 內保存。

* 僅供識別